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徐佳东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58 号

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徐佳东:

2018年2月27日,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跨境通")披露《2017年度业绩快报》,你于2018年2月22日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跨境通股票728,184股,成交金额1,237.32万元。

你作为跨境通董事兼总经理,在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买入跨境通股票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3.1.8条和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15日